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工程企劃處

承辦人：黃冠彰

電話：07-3368333#2264

電子信箱：john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工字第113050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附件1份(隨文引入) (57844551\_11305086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9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0870號及交路字第1130028088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308108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並轉為周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

